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接入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上海睿民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发展，同意公司为上海睿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 2,000 万元人民币、一年期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公司为上海睿民在交通银行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2,100 万元人民币（覆盖本金、利息以及可能产生的罚息等费用），实际担保种类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。

同时为上海睿民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申请 3,000 万元人民币、一年期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公司为上海睿民在南京银行提供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监事会针对此项意见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